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Z20240171-F

“乐游”频道合作宣传项目

单
一
来
源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告知书

公司：

本公司按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旨在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素质、服务质量，增强顾客满意，实施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降低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本公司的管理方针：

科学诚信，确保优质咨询服务；

以人为本，关爱环境健康安全；

持续创新，全面提升上咨品牌。

应关注环境因素：☒有害废弃物处置☒扬尘☒噪声☒废水排放☒其他

危险源：☒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塌方☒火灾☒其他

为了确保本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望贵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配合、支持和监督：

一、应避免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应遵循国家、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三、进入现场的人员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避免伤害自己和他人。

愿双方合作愉快，为提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而共同努力！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目 录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4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二章 项目要求	13
第三章 谈判程序	13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2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对下述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前来谈判。

- 1、项目名称：“乐游”频道合作宣传项目
- 2、资金编号：0024-00048449
- 3、项目编号：310000000231031138187-00102998
- 4、预算资金：人民币 120 万元，投标总价超过此金额者作否决投标处理。
- 5、项目采购主要内容：

按照上海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目标定位，为充分发挥旅游大民生、大产业、大展示功能，助力上海建设国际文化大都市和世界著名旅游城市、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将与文化旅游领域专业电视频道——“乐游频道”合作摄制制作播出上海旅游专栏节目。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 项目要求。

- 6、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 6.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3.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谈判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间、地点：

供应商可于**2024-04-25**至**2024-04-29**，每日上午**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免费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会。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8、响应文件投送截止时间：**2024-05-09 13:30:00**

9、响应文件投送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10、谈判时间：2024年05月09日（星期四）下午13:45开始

11、谈判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第五会议室

12、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人：陆江涛

联系电话：021-23118186

地址：上海市大沽路100号9楼

代理机构：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静雯

联系电话：021-63906618*1121

传真：021-63903668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乐游”频道合作宣传项目 资金编号：0024-00048449 项目编号：3100000000231031138187-00102998 预算资金：人民币 120 万元，投标总价超过此金额者作否决投标处理。
2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3	代理机构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服务期：2024 全年。
5	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9 日，每日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8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补充文件（如有）： 时间：电话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响应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后 90 天
11	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共 3 份

12	响应文件投送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9日（星期四）下午13:30时 网上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启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第五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现场开标。
13	谈判开始时间：2024年05月09日（星期四）下午13:45开始 谈判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第五会议室
14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4年04月。 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1.27万元。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代理机构费用。 汇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606503000621705 开户行：上海银行南东支行 汇款时请备注“李静雯+SZZ20240171-F”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的谈判。

2、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的最终采购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2.2 “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本次受邀响应采购要求的依法成立的单位法人。

3、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要求
- 4) 谈判程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传真和电子邮件等）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这之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

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响应文件投送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6.2 对单一来源采购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和电子邮件等）通知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如传真和电子邮件等）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8、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商务部分

- (1) 响应公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一览表及明细表；
- (5) 供应商简介；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 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三)举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四)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 (五)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8) 采购工作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
- (9)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 技术部分

- (1) 节目策划、制作和播出服务方案;
- (2) 服务承诺;
- (3) 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情况;
- (4) 近三年来 (2021 年~2023 年) 相关业绩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5) 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 并填写 “响应文件目录”。

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 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 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

9、响应文件的格式

- 9.1 响应文件以中文书写, 以 A4 幅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 9.2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9.3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格式的所有表格。

10、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1、响应有效期

11.1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从 “供应商须知” 规定的谈判之日起, 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 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 (如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谈判无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2、报价

12.1 本项目报价总价应是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应用要求达到采购需求目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了项目前期工作准备、设备供货、设备及软件安装测试等所需劳务及各类成本，以及前述的人员开支、系统测试、调校、试运转、培训等服务、有关保险费用、实施相关的措施费、资料整理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12.2 本项目所有报价应以子项为单位，需列出每个子项单独的报价并汇总出相应的总价。所有子项的测试与验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总价中。

12.3 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报价总价中。

12.4 供应商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13、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 1 份响应文件正本和 2 份副本共 3 份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应打印，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的规定。

13.3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备用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备用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信封密封。

1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采购人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人将拒收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授予合同

17、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能够满意地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且服务相对最好的供应商。

18、采购人更改服务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评审及实际需求情况，对“项目要求”中的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19、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应谈、宣布谈判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应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0、成交通知书

20.1 在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供应商是否成交，向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把“合同格式”连同双方达成的协议送给或寄给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格式”后的七（7）天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规定的地点签订合同；或

21.3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合同格式”后的七（7）天内，在格式上签字并注明日期后退还给采购人。

第二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背景

按照上海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目标定位，为充分发挥旅游大民生、大产业、大展示功能，助力上海建设国际文化大都市和世界著名旅游城市、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将与文化旅游领域专业电视频道——“乐游频道”合作乐游频道上海文化旅游视频报道制作发布。

二、项目要求

（一）时间段：2024 全年

（二）内容包括：

1、全年度《四季上海》上海文化旅游视频报道和发布

在乐游频道每周固定时段策划播出 50 期《四季上海》节目，节目时长每期 30 分钟，全年拍摄、制作不少于 350 条上海文旅视频报道，每条时长约为 30-120 秒。在乐游频道官方微信公众号和一个国内主流视频网站（腾讯或爱奇艺视频）发布以上节目内容。基于节目的拍摄，建立上海市文化和旅游视频素材库，为乐游上海视频号和其它官方合作媒体提供成片素材。

2、年度上海文旅重点活动短视频制作和发布

跟踪 2024 年局重点活动，拍摄制作不少于 10 个短视频，在活动举办后第一时间编辑制作短视频并提供成片。在乐游频道上播出该系列短视频，每条合计播出不少 15 条次；同时在“乐游频道”官方微信公众号和视频网站同步发布。

第三章 谈判程序

一、谈判流程

（一）响应文件的递交

- 1、在已明确的响应期限内的响应为有效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必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规定的地点方为有效。
- 3、供应商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如由于资料不实将造成其响应文件无效及其他不良后果，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4、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发生以上情况将取消供应商的谈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评审和谈判

- 1、响应文件递交后，将进入谈判程序。
- 2、响应须知：
供应商交验的证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谈判：
 - （1）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不一致的；
 - （2）响应文件未签字盖章：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张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 （3）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
 - （4）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
 - （5）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6）未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3、谈判程序：
 - （1）谈判小组（评委会）针对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和供应商进行谈判。
 - （2）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将接受谈判小组的提问。允许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和说明并允许其进行最终报价。
 - （3）根据供应商的谈判承诺和最终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谈判过程的保密

- 1、谈判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

他人透露。

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公函格式

致：_____（采购方名称）：

根据贵方“乐游”频道合作宣传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项目编号：
310000000231031138187-00102998），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
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人_____（响应人的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包
括：

1. 响应公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报价一览表以及明细表；
5. 供应商简介；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
交结果同时公告）；
7.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 举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10.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11.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12. 节目策划、制作和播出服务方案；
13. 服务承诺；
14. 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情况；
15. 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相关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6.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
即_____（文字表述）。

2) 我们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服务。

3) 我们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如果有的话），我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5)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中所述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并在谈判后的90天（见“供应商须知”第11条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6)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全称）：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格式

2.1 报价一览表

“乐游”频道合作宣传项目包 1

服务期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2.2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公司的_____（姓名）为本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采购单位）的“乐游”频道合作宣传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上述项目谈判、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

5.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的“乐游”频道合作宣传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乐游”频道合作宣传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为准。

(5)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9. 举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11.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签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12. 采购工作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

为有效防范采购领域廉洁风险，切实保障采购工作健康规范运行，现承诺如下：

1. 充分认清采购工作廉洁风险防控的重要性，增强法治观念，树立清正廉洁是采购工作生命线的根本理念。

2. 在采购工作中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 遵守采购法规制度，规范采购活动中的权力运行，确保采购活动公平公正。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 强化廉洁自律约束，在采购活动中杜绝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5. 遵守采购评审纪律。遵守采购活动回避制度规定。依法依规公开采购信息。

6. 遵守其他采购工作廉洁风险防控规定。

7. 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接受监督，如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签署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备注：本承诺书每个项目二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一份由投标人留存。

13. 节目策划、制作和播出服务方案

14. 服务承诺

(格式自行拟定)

15. 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职称	曾经承担过的项目	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日期：

16. 近三年来（2021 年~2023 年）相关业绩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7. 其它资料。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内部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①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80%的合同总价款。

②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工作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后的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20%合同总价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

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